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20〕38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石嘴山市 宁鑫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硅锰合金密闭 矿热炉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石嘴山市宁鑫达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石嘴山市宁鑫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硅锰合金密闭矿热炉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自治区确定的2020年重大项目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须于2020年开工建设并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投产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二、石嘴山市宁鑫达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.3 亿元，在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1 万吨硅锰合金密闭矿热炉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，该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31500 千伏安硅锰合金密闭矿热炉，配套建设尾气发电系统等主要生产及辅助附属设施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9.33 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合等价值 15.64 万吨标准煤。项目硅锰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849 千克标准煤/吨，单位产品冶炼电耗不高于 3946 千瓦时/吨，符合《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341-2017），新建及改扩建硅锰矿热炉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大于 900 千克标准煤/吨、单位产品冶炼电耗不大于 4000 千瓦时/吨的要求。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达到 97%以上。该项目为产能置换项目，通过淘汰企业现有的 2 台 8000 千伏安硅锰矿热炉和子公司宁夏宏胜达冶金有限公司 2 台 12500 千伏安硅锰矿热炉，以及惠农区已淘汰的宁夏金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台 8000 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和宁夏华能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500 千伏安硅锰矿热炉进行产能置换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6.45 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，高于石嘴山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，项目投产对该市节能目标完成有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；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〔2018〕15号)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减少能源损失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型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其它非通用型耗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，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信部门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

项目节能报告（终稿）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，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

